

#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5 年 08 月 01 日制定  
108 年 01 月 14 日修訂  
112 年 01 月 16 日再修訂

## 壹、依據：

本管理要點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函頒之「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參、實施內容：

一、本校園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本校場地者，應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開放時間：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二) 例假日。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開放場地範圍：運動場、籃球場、風雨球場、地下室禮堂、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室、一般教室、風雨走廊。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六、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四)其他經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七、申請計畫經學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可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二)上級機關或學校急需使用時。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八、開放校園場地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數額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九、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一天通知學校者。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學校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十、申請借用手續：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日三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場地使用規範合意書與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場地使用規範合意書與繳納場地使用費，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三)課後活動班：依本校「課後活動班」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三)。

十一、校園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或加班補休。

十二、申請使用本校各場所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例如：籃球板、籃球框、燈光等等。

十三、由縣府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

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 附件一

##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收據開立對象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出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或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附件二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		備註
運動場	新台幣 700 元整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二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籃球場	新台幣 700 元整		
風雨球場 (一場)	A. 場地（約 130 坪）	新台幣 1000 元整	
	B. 照明及水費	新台幣 1600 元整	
地下室禮堂	A. 場地（約 67 坪）	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B. 照明及水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依二項總和計算收費共新台幣 2000 元整		
視聽教室	A. 場地（約 100 坪）	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B. 照明及水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依二項總和計算收費共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收取保證金不超過場地借用費二倍。
	C. 冷氣	半天 1000 元整(250*4) 一天 2000 元整(250*8)	五、場地、照明及水費依活動申請需求收費。
電腦教室 多媒體教室	A. 場地（約 40 坪）	新台幣 1000 元整	六、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或依實際設備而定。
	B. 照明及水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依二項總和計算收費共新台幣 2000 元整		七、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場地使用費由學校與使用者協議之。
一般教室	A. 場地（約 30 坪）	新台幣 250 元整	八、租借場地時，對應管理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
	B. 照明及水費	新台幣 250 元整	
	依二項總和計算收費共新台幣 500 元整		九、一般教室冷氣電費：一間 2 台冷氣，一小時 100 元，半天 400 元，一天 800 元。
風雨走廊	A. 場地（約 70 坪）	新台幣 1000 元整	
	B. 照明及水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依二項總和計算收費共新台幣 2000 元整		

## 附件三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課後活動班」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2.01.09

## 一、主旨

為管理與維護校園秩序，保障校內師生人身安全，設立「課後活動班」場地管理暨使用規範，以期發揮空間效能並達到完善的管理。

## 二、使用規範

- (一)活動範圍僅限租借之教室空間或半戶外、戶外空地。
  - (二)如需使用本校各項教學相關視聽設備(如電腦、觸控視教學廣播…)，應事先向校方提出申請。
  - (三)授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使用本校場地應愛惜使用，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如因借用疏失引起之外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修復責任。
  - (四)課後活動班應負責使用期間的教室基本清潔維護，包含倒垃圾、地板與桌面清潔…等。
  - (五)本校上課期間管制汽機車進入，無法提供校內停車位。課後活動班相關人員於場地使用期間(含上、下班)，如有車輛須入校臨停搬運器材等狀況，另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臨停許可。

三、課後活動班場地使用時段(非在校作息時間)及收費基準(僅適用本校「課後活動班」)

場地	收費基準 (新台幣/次)	備註
綜合教室	場租 150 元	1. 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桌球室		2. 冷氣租賃限 5.6.9.10 月，其使用費依實際冷氣設備設算，另行收費。
小自然教室		3. 課後活動班經提交開課申請書核定後，核算場地租借使用費，於開課一個月內(指定週)繳交場地租借費予出納組，由本校開立收據。
小音樂教室		4. 租借時段若遇學校既定行事或臨時活動，由學校優先使用。
三. 四樓電腦教室	場租 400 元	5. 下午四點(課後)因部分場地照明度較不足，不對外租借(如教學區地下一樓空間)。
樂藝教室	場租 300 元	
多功能教室		
大禮堂(一間教室大小)	場租 250 元	
風雨走廊(半場)	場租 300 元	
風雨球場(單場)		
小籃球場. 操場(半場)	場租 250 元	

## 四、場地租借示意圖

